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 港 律 師 會

3/F WING ON HOUSE · 7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 HONG KONG DX-009100 Central 1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3字樓

TELEPHONE (電話) : (852) 2846 0500
FACSIMILE (傳真) : (852) 2845 0387
E-MAIL (電子郵件) : sg@hklawsoc.org.hk
HOME PAGE (網頁) : <http://www.hklawsoc.org.hk>

2018年6月26日

新闻稿

香港律师会副会长选举结果

香港律师会于今天（6月26日）的理事会会议上选出2018/19年度的副会长，分别由黎雅明律师、乔柏仁律师及陈泽铭律师担任。

请参阅附页之新一届理事会名单。

香港律师会理事名单（2018/19 年度）

会长
彭韵僖

副会长
黎雅明
乔柏仁
陈泽铭

理事

苏绍聪	熊运信
马华润	黄吴洁华
白乐德	陈晓峰
陈洁心	庄伟伦
黎寿昌	汤文龙
罗睿德	罗彭南
陈达显	张达明
蓝嘉妍	黄巧欣

传媒查询请致电 2846 0520 与对外事务部总监苏焕娟女士联络，或电邮至
adceag@hklawsoc.org.hk

关于香港律师会

香港律师会于 1907 年注册成立，是香港律师的专业团体。通过履行其法定职责和行使其监管权，香港律师会致力不断地提高律师的专业水平和操守，执行律师纪律守则的规定。香港律师会协助其会员推广香港法律服务，以及不时就不同的法律建议发表其意见。如欲索取更多相关资料，请浏览香港律师会网址：www.hklawsoc.org.hk

香港律师会副会长黎雅明律师简历：

黎雅明律师于 2005 年起加入律师会理事会，并参与执业者事务常务委员会、政策及资源常务委员会、审查及纪律常务委员会、对外事务常务委员会、一带一路委员会、指导委员会、审批委员会、宪制事务及人权委员会、国际法律事务委员会、科技委员会、伊斯兰金融工作小组及其他委员会工作。黎雅明律师于 2016 年获选为香港律师会副会长，并于 2017 年连任。

黎雅明律师创办黎雅明律师行，现时负责律师行之营运，主理有关诉讼、商业及公司、伊斯兰金融、土地、信托及公证等。



黎雅明律师于英国伦敦接受教育并取得英国执业律师资格。其后移居香港，于成立黎雅明律师行前，曾于一家本地知名律师事务所执业。黎雅明律师亦获准在英格兰及威尔斯执业，并拥有香港国际公证人和英格兰及威尔斯公证人资格。他亦是一家以服务本地社群为主的慈善基金之信托人。另外，黎雅明律师于 2005 年获委任为太平绅士。

香港律师会副会长乔柏仁律师简历：

乔柏仁律师自 2009 年起加入律师会理事会，并担任不同委员会和工作小组的主席或成员，包括专业水平及发展常务委员会、专业弥偿计划理赔委员会、执业者事务常务委员会、政策及资源常务委员会、香港律师弥偿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局，以及香港法律专业学会有限公司董事局。



乔柏仁律师是高伟绅律师行的合伙人，擅长风险管理及争议解决等业务，并为大型企业、机构和高净值人士就银行、保险、税务、遗嘱争议、董事责任及小股东权益等事宜提供法律意见。乔柏仁律师于津巴布韦出生及长大，并于英国七橡树中学和剑桥大学完成学业。他获准在英格兰及威尔斯(1991)和香港(1995)执业。

乔柏仁律师是英国驻香港总领事的荣誉法律顾问。他亦代表律师会参与公共机构的法定及官方委员会，包括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员会、高等法院规则委员会，以及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监察委员会。

香港律师会副会长陈泽铭律师简历：

陈泽铭律师自 2016 年 2 月起加入律师会理事会，并参与审查及纪律常务委员会、执业者事务常务委员会、专业水平及发展常务委员会、公共政策委员会及其他委员会工作，也是香港律师会企业律师委员会创会主席。另外，陈泽铭律师曾代表香港律师会担任国际律师会企业社会责任委员会委员(2007 - 2012)，现为亚太法律协会理事(2016 - 2018)。陈律师亦参与不同的公职，包括香港税务上诉委员会委员和法律枢纽空间分配委员会成员。



陈律师获准在香港(1997)和英格兰及韦尔斯(2002)执业，同时亦为香港婚姻监礼人、香港注册财务策划师及香港注册税务师。陈律师持有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法律硕士、牛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和哈佛大学公共行政管理硕士。

陈律师曾于一家大型律师事务所任职，专门处理高端客户的资产管理、信托有关的法律和税务事宜。其后加入不同香港望族的家族办公室担任法律顾问。陈律师现为一间投资公司的法律顾问。